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8A 院長室

三、主席：王院長富祥

記錄：梁若蘭 分機 3329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如附件一）

2. 有關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第二點（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建議學校更明確的訂為經校長核准後…。

3. 有關校母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建議學校檢討：新聘教師案之決議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通過，而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決議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通過，其決議的標準性是否須重新檢討其一致性。

案由 2：本院數資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校教務會議備查。（如附件二）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組細則」（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1. 關於本細則第四條（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通過後可於下一學期轉組二年級；二年級第二學期申請通過後可於下一學期轉組但需降轉至二年級修讀。），建議有關降轉年級之事宜再酌於考量，以避免轉系條件反而優於系內的轉組條件。

2. 請系所針對細則中的問題再做討論後，提院務會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案由 5：本院數資系擬建請學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 46 條，敬請討論。

決議：1. 建請學校修改學生學期課業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等相關規定。

2. 照案通過，依規定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案由 6：本院自然系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擬增加 1 名討論案。

決議：1.照案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

2. 建請學校相關單位召開系所招生員額會議，協調各系所間的招生名額。

案由 7：本院自然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五)

七、臨時動議

1. 請學校檢討並彙整各委員會委員推選時間及推選機制。

2. 學校校園景觀之改變，請學校相關單位事先廣徵意見並公開說明。

八、散會

謹陳

院長 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草案)

95.12.13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17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6.20 96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第 5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 （四）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複審：
 1. 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2. 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 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前揭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系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 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或改聘，應由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本條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 1 年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於下列資格：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於每年元月底或 7 月底前完成專門著作之校外審查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第 14 條

本院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 (一)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 (二)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給系所主管(以乙次為限)，系所主管連同系所教評委員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四) 有關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 (五) 本院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 月、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 評審項目：
 1.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2.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由系所訂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1. 初審：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
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定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2. 決審：
 - (1) 本院專任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
總成績為 100 分。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 (2) 本院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著作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下列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 (3) 決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第 16 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 6 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

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期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本院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 19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含審查意見表，但著作審查姓名則予以保密）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評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本院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提出申請。但須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原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21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22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

96.6.21 系務會議通過

96.6.23 院務會議通過

97.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0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5-7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12 月初前，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 1 份，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1 式 3 份（1 份正本 2 份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始得保留錄取生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五、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組別應與所報考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本系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錄取生於三年級下學期起方得修研究所課程，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七、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修訂草案)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學生除「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原條文	修改後	
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	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 2-4 年級 <u>上學期</u> 至少需參加 8 次，每次以 0.25 小時計，共 2 小時。	共 2 小時	共 2 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5 或 6 小時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u>7</u> 或 <u>8</u>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每學期可採計 6 至 8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5 至 6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7 至 8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5 至 6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7 至 8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6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大學學則有關修習學分達退學之規定

學 校	條 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合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國立台灣大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國立嘉義大學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國立台南大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四、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1年5月31日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教學基本能力。
- 三、對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2階段，評量表如下：

紙筆測驗部份

內容	自然科學知能及實驗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教材教法	總分
分數比例	80%	20%	100%

教學實作部份

內容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總分
分數比例	40%	40%	20%	100%

註：

1. 紙筆測驗 85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 3 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紙筆測驗 70 至 84 分。
 2. 優級：紙筆測驗 85 分以上。
 3. 特優級：教學實作 80 分以上。
- 八、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得酌收費 200 元。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